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701,678.9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8,645,643.66** 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2,401,105.33**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32,879,764.00**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55,066,453.29** 元。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4,011,053.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5,147,194.39** 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2,401,105.33**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32,879,764.0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3,877,378.34**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3,877,378.34**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859,233**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以此初步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10,685,923.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6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8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应爵	2006 年	2003 年	2012 年	2021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应爵	2006 年	2003 年	2012 年	2021 年	
	倪　意	2000 年	1996 年	2012 年	2021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　毅	2012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1 年	[注 3]

[注 1] 近三年，签署川仪股份、万里股份、博腾股份、正川股份等年度审计报告；
[注 2] 2020 年签署渝三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 2022 年签署贵航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贵航股份、中亚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福斯特、贵航股份、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95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等因素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为维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258,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4,5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8-4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及铸造废砂循环再生资源化项目”	14,000.00	13,600.00
2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	8,253.00	7,500.00
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 7.2 万吨、CCATEK 环保覆膜砂 7.92 万吨项目”	12,102.92	10,900.00
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环保型覆膜砂及铸造废砂再生生产项目”	8,829.51	8,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650.00
合　计		48,185.43	45,45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前述额度内。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拟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五、对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前述额度内。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3.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同意。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和子（孙）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保荐机构对长江材料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前述额度内。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经审议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2.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把控，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3.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前述额度内。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拟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现金管理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前述额度内。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3.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同意。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长江材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1］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著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7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859,2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江材料	股票代码	0012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立峰	乔丽娟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	
传真	023-68257631	023-68257631	
电话	023-68365125	023-68365125	
电子信箱	sid@ccrmm.com.cn	sid@ccrm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大型专业覆膜砂生产供应商及废（旧）砂资源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以下能力：原砂开采与加工、铸造用覆膜砂、砂芯和铸造辅料生产、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压裂支撑剂生产。形成了原料自给、产品生产及延伸制造、铸造废（旧）砂循环利用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造用硅砂、覆膜砂和砂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压裂支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铸造用砂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行业的铸件生产；压裂支撑剂用于石油、天然气和页岩气开采。

（二）主要产品

1.原砂

原砂是铸造生产中造型用的最基本的材料，其中应用最广泛的是石英砂（俗称硅砂），石英砂以外的原砂通称为特种砂，包括：锆砂、烧结铁砂、铬铁矿砂等。

公司在内蒙古通辽市设有子公司后旗长江和长江矿业，主要开采天然硅砂及生产加工覆膜砂的最基本材料—原砂，其中包括擦洗砂和焙烧砂，主要用于公司自身覆膜砂生产所需，同时也向部分采用潮膜砂工艺或者冷芯盒工艺生产制造砂型（芯）的铸造企业销售原砂。

2.铸造用覆膜砂

覆膜砂是指砂粒在使用前在表面复合涂覆有一层高分子树脂膜的砂粒，主要应用于铸件造型和油气开采两大方向，其中用于铸件造型过程的覆膜砂被称为铸造用覆膜砂，用于油气开采过程的覆膜砂被称为树脂覆膜支撑剂。铸造用覆膜砂广泛应用于铸造工业，是汽车发动机、柴油机、液压件等最佳造型材料之一。公司主要向采用覆膜砂工艺生产制造砂型（芯）的铸造企业销售覆膜砂。公司除生产传统的酚醛树脂覆膜砂，还依靠较强的研发实力，通过改变固化剂和粘结剂种类或添加量，自主开发了“长江康特”环保覆膜砂和“长江赛特”无机粘结剂覆膜湿态砂，是具有良好发